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33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宋榮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第1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16日自備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之後變更為518-6D號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派遣車機（軟體）及商標物件（下稱系爭租借設備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派遣服務

基本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詎被告自105年1月起即未依約定如期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予原告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，又原告於111年7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繳清欠款及終止契約，至今仍未獲被告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及返還系爭租借設備，結至111年7月止，被告共計積欠派遣服務基本費18萬元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及返還系爭租借設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借設備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返還系爭租借設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

附表：

品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	現值
派遣車機	華翰科技	S3010G 衛星派遣車機	1 套	6,000 元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，白底 ABS 材質	1 個	150 元
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 張	100 元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 54cmX 寬 48cm 9 袋型	1 個	500 元
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 本	500 元
合計				7,250 元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